

適用政府採購法原則分析

壹、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辦理。

一、主辦者屬採購法第三條所稱之「機關」

(一)採購法第三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之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機關：具備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編制員額及印信四項要件。

二、辦理事項為採購法第二條所稱之「採購」

適用採購法之採購標的分類：

(一)工程之定作。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類型

非屬「機關」辦理採購或機關辦理「非屬採購」之案件，不適用採購法規定。如：

一、辦理機構非屬機關：如員工消費合作社、農田水利會、農漁會、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組成之組織（如高雄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等；但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除外。

二、辦理事項非屬採購：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機關合法行使公權力行為衍生之損失補償（如支付民間管線業者遷移費用）...等。

三、洽機關代辦採購：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所稱之「代辦」係指採購程序之代

辦，得為代辦招標、審標、評選、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等程序，而非實質採購標的之提供者。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四、權限委任(託)：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執行。(工程會 88 年 8 月 31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10521 號釋示「職權委任」，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並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另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亦同。)

非適用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案，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採購法有關救濟與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以杜爭議。因依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係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及民法第 133 條規定，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是以，機關於製作類此招標文件時，請勿援引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以免廠商誤用，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損害其權益。(工程會 95.8.29 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 號函)

參、補助、代辦、代收代付等依其案件類型分析適用原則

一、補助或代辦

(一)選定補助對象：不適用採購法。

(二)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者，依其身分適用情形：

- 1.機關：若為採購法第三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其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 2.法人或團體：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 3.自然人：倘接受補助者之身分為自然人，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

(三)補助包括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故動支非補助款科目之經費者亦屬之；其以「合辦」或其他類似方式名義辦理者亦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工程會 88.9.19 工程企字第 8812252

號函)

(四)按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時，「補助金額」，係以個別採購案認定。

(五)機關與民間團體合辦，其由該民間團體動支機關經費辦理採購：(工程會 89.3.8 工程企字第 89004916 號函、88.8.16 工程企字第 8811812 號函)

1.如係以補助名義為之，符合採購法第四條規定，適用採購法。

2.非以補助名義為之，符合採購法第五條規定，適用採購法。

例：○機關與○公司合辦○活動，該公司係支機關經費辦理採購，該公司擬委由○協會辦理採購作業，因該案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應依採購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機關委託○公司，適用採購法；而○公司如擬委由○協會辦理採購，則應符合採購法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3.若由合辦單位自行提供之勞務或財物，非本法第四條所稱之「辦理採購」。

(六)機關遴選民間合法立案之福利機構、團體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並予以補助者，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如係由機關逕行編列委辦費用，委託民間合法立案之福利機構，依機關意旨辦理個案安置及保護者，則屬勞務委任，其委託對象之選定，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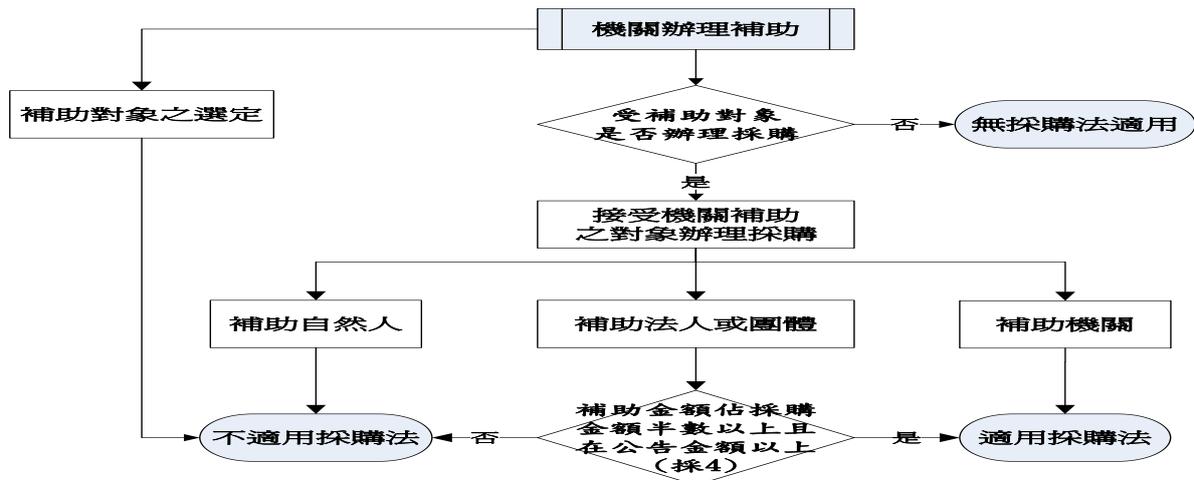
例：○機關「臺北市安心家園案」依「臺北市市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要點」委託民間辦理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之庇護安置。

→機關係該要點規定擬訂委託計畫辦理(含委託服務事項、對象、名額...)，編列委辦費用，屬勞務委任。

(七)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科技法第 6 條第 1 項政府補助辦理科技研發採購時，不適用採購法規定；如該採購其中包含營建工程項目，與一般單純營建工程採購，究屬有別，自得依科技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採購法規定，惟該營建工程是否應屬科技研發採購內涵項目之一，則宜由科技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為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按科技研發之性質確實審慎核認。」(工程會 97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09800 號函)

(八)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由該受補助單位自行提供之勞務或財物，非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所稱之「辦理採購」。(88.8.16 工

程企字第 881181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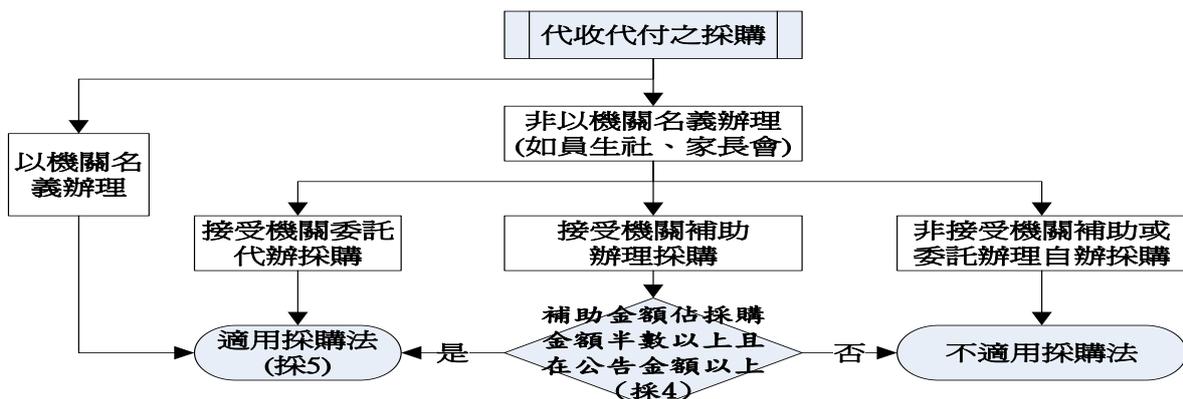
二、代收代付

(一)學校學生文具、學用品、服裝、餐點等，無論是由學校自辦或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

- 1.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採購法；
- 2.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則不適用採購法。

(二)員生消費合作社、家長會等並非機關，辦理採購：

- 1.非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
- 2.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適用採購法；
- 3.如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符合採購法第五條之規定，適用採購法。



三、職權委任

(一)行政機關將其權管職務，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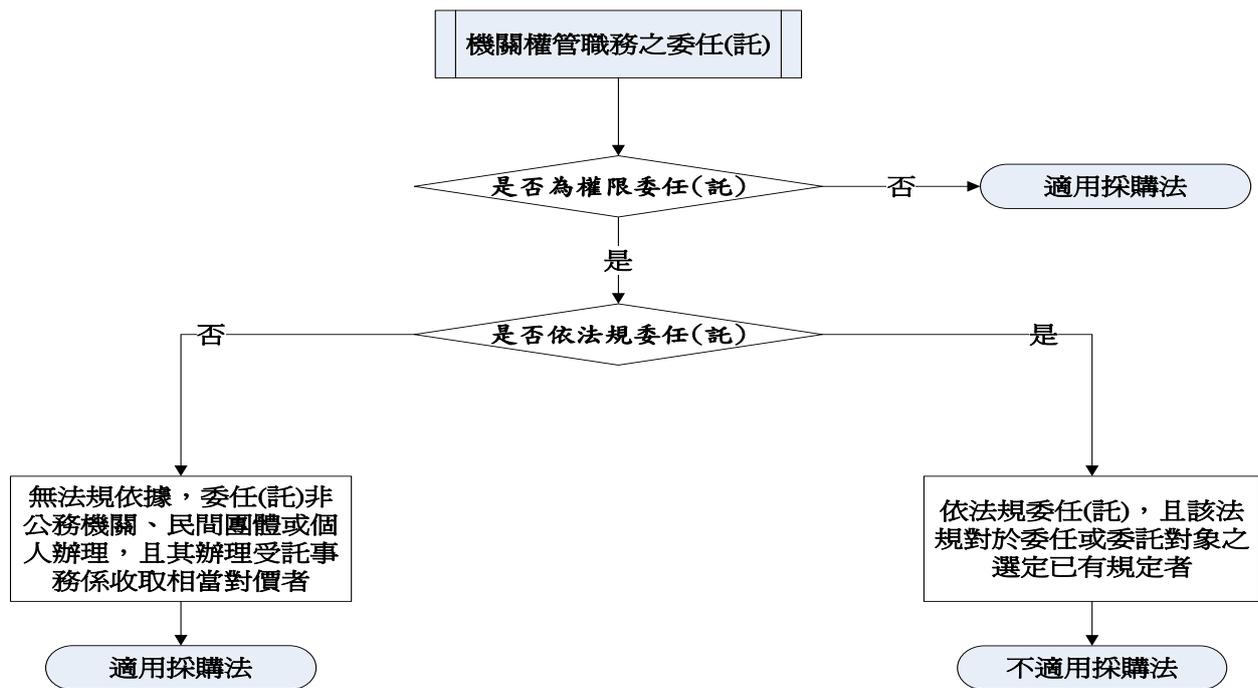
- 1.權限委任(託)：屬本原則分析第貳節第四點所述情形，依法規將其權限

之一部分委任(託)，不適用採購法；

2.非權限委任(託)：委任(託)工作非屬法定專屬職權者(工程會 90.10.30 工程企字第 90038991 號函)，屬勞務委任，適用採購法；惟如係公務機關間之委任(託)，應依本原則分析第參節第七點第(二)款所述情形，並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二)機關職權依法規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或委託不相隸屬機關或民間團體、個人，且該法規對於委任或委託對象之選定已有規定者，得依該法規辦理，其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

(三)機關職權委託非公務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如無法規依據，且其辦理受託事務係收取相當對價者，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對象之選定適用採購法。



相關法規：

1、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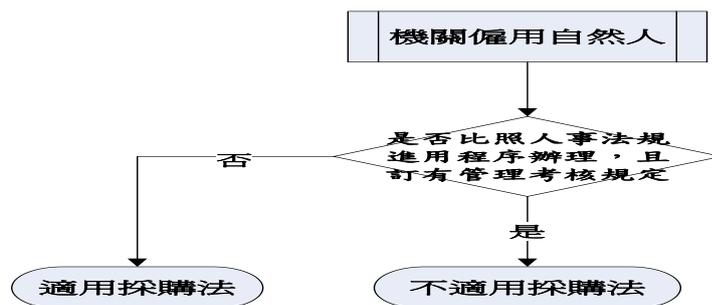
3、工程會88年8月31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10521號解釋函

所稱「職權委任」，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並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另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亦同。

四、僱用自然人

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自然人為非正式臨時編制人員：

- 1.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採購法；
- 2.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勞務僱傭，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請參考「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僱用臨時人力參考作業方式」(工程會 95.2.23 工程企字第 09500066431 號函)。



五、授課、演講

- (一)機關邀請自然人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自然人授課，不適用採購法。
- (二)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案件特殊非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而採另行計酬者(例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記五：「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之情形)，則仍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機關未支付價金之委託

有關機關未支付價金之委託事項，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應以是否存有「對價」之本質為判斷原則：

- 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捷運指南手冊」印製雖未動支機關經費，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適用採購法。
- 例：[○土地合建開發]，如採一般民間合建分屋模式，由機關提供土地，廠商提供資金，依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辦理，係以提供土地供興建做為所分得房屋之對價，應適用採購法。
- 例：機關辦理[委託廠商拖吊並處理廢棄車]案，廠商雖付款予機關，不影響其存有拖吊費、處理費之對價本質，仍應適用採購法；如[變賣廢棄車]方式辦理，由廠商自行前往拖吊者，不適用採購法。

- 例：機關辦理[標售資源回收物品]案，屬變賣性質，不適用採購法；如[資源回收場委託管理]，機關不支付價金，以資源回收物為其對價，則適用採購法。

七、政府機關間之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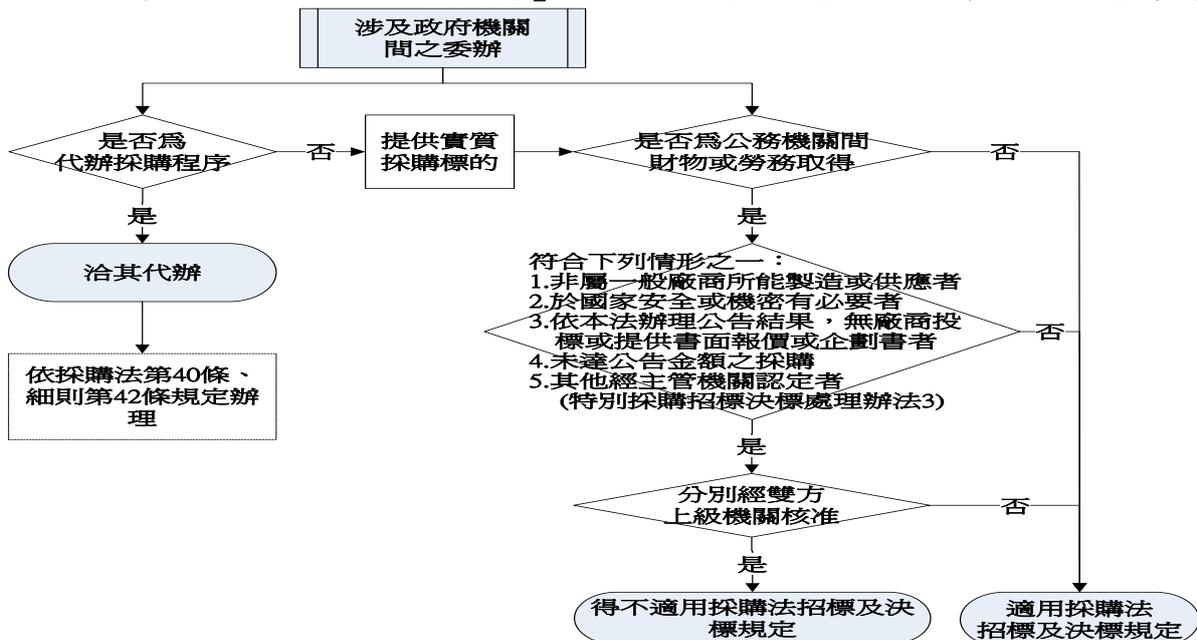
(一)代辦採購程序：

採購法第四十條規定之「代辦」係指採購程序之代辦，得為代辦招標、審標、評選、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而非實質採購標的之提供者。機關得洽其代辦。其處理原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二)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取得：

公務機關間之財物或勞務(工程採購除外)之取得，如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1.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2.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3.依採購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經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依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三條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部分條文規定。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採購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肆、公產委託營運管理

一、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如下：(93.6.16 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

(一)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共建設，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以下簡稱委外經營使用)，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 3 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除下列各款情形外，適用採購法：

- 1.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
- 2.適用促參法者。
- 3.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者。

(三)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四)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而無適用促參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依採購法第 99 條之規定，適用採購法。

二、涉及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之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

(一)符合促參法所稱之公共建設，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凡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共建設」，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有：

- 1.「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 2.「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無償 BTO)
- 3.「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

權歸還政府」(有償 BTO)

4.「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5.「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即公辦民營)

6.「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 3 人營運」(BOO)

7.其他經主管機關(工程會)核定之方式。

如依促參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依本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府授財金字第 09532720800 號函：「本府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案件(OT)，請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其理由如次(本府第 1379 次市政會議財政局報告案)：

(1)投資人可依促參法規定享受租稅優惠提高誘因，增加民間投資意願。

(2)涉及土地處分案件時，可排除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縮短作業程序，爭取時效。

(3)辦理簽約成功者，可向中央申請獎勵，激發同仁士氣。

(二)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依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甄選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之建設，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採購法：

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係指由民間機構參與政府規劃或核准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營運」，為考量投資興建、營運廠商之甄審程序，亦宜符合公開、透明、公平之原則，故該條文明定除另有法律規定者外(例如促參法、大眾捷運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不適用促參法或其他法律另無規定者(例如性質或規模未達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之公共建設)，始可依採購法第 99 條甄選投資廠商。

(三)以支付費用或對價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適用採購法：

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之「營運管理」，其為政府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政府負經營盈虧之責，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或對價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屬勞務之委任，其招標得依勞務採購之規定辦理(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之方式)。

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仍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工程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

(四)其他不適用促參法或其他法律無另有規定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依採購法第 99 條之規定，適用採購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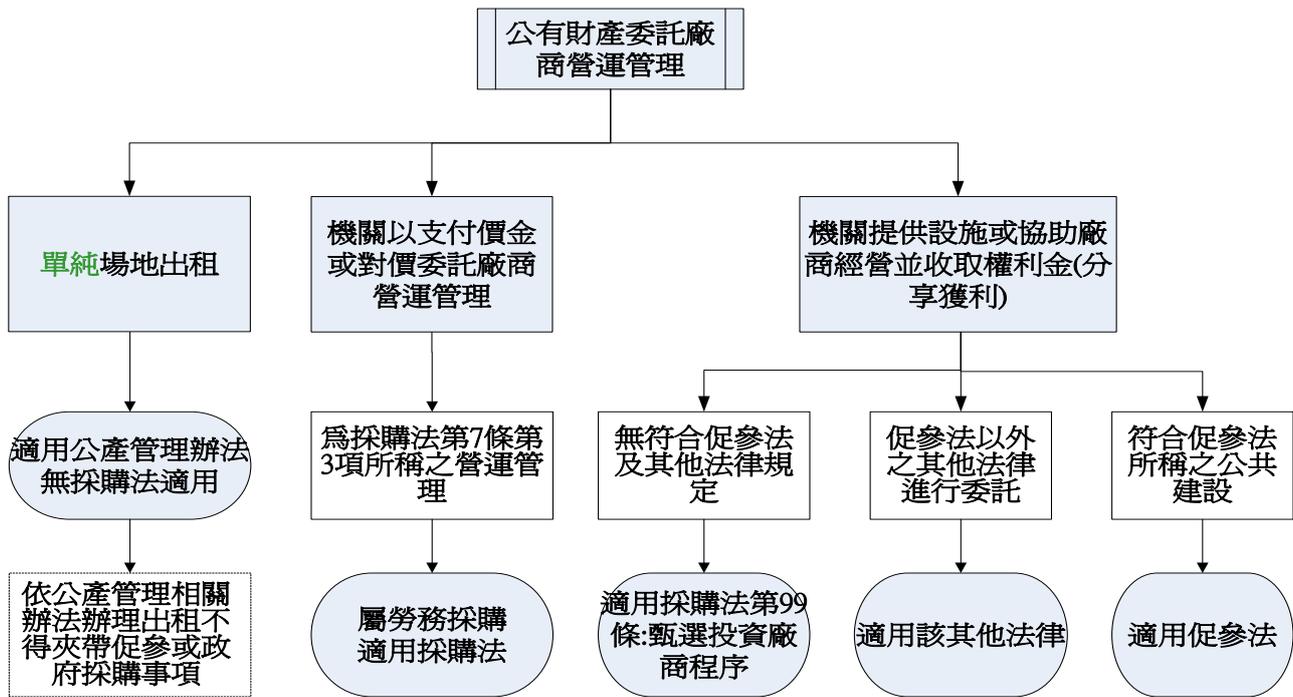
所稱「其他法律」，係指其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及該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

如非依法令辦理出租、放租或放領者，且非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之公共建設及非屬採購法第 2 條之採購，應先考量有無其他法律之適用，如無，則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尚非可逕優先以「000 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以免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規定。

三、公有財產單純之出租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

單純場地出租，不適用採購法或促參法，應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依法辦理出租：

公有財產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者，機關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場地出租、標租予廠商，而機關向廠商收取租金者，不適用採購法及促參法，但得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將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伍、各類金融服務處理原則

一、不適用採購法案件

(一)工程會 88 年 8 月 4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11716 號函：

1.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2. 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與本法所規範之支出行為不同，不適用採購法。
3. 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二)工程會 88 年 7 月 8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10064 號函：辦理黃金相關產品業務，係以金融服務之提供者提供金融商品服務，屬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特許業務之經營，不適用採購法。

(三)工程會 88 年 7 月 8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9535 號函：金融證券服務提供者於金融證券市場之買入行為，係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辦理，不適用採購法。

(四)工程會 90 年 6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90020729 號函：縣(市)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擬定代理機關經議會同意

後設置，並依公庫法第三條辦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二、適用採購法案件

(一)工程會 88 年 8 月 4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11716 號函：

- 1.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者，適用採購法。
- 2.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其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採購法。
- 3.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其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採購法。

(二)工程會 88 年 7 月 8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9535 號函：有價證券之買受，如係由機關以金融證券服務消費者身分委託金融證券服務提供者之行為，其委託原則上認定為「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但性質特殊，不宜認定為勞務採購者，將由本會洽相關機關及金融證券業者確認之。